

# 2023年反家暴法心得体会(大全5篇)

心得体会是指个人在经历某种事物、活动或事件后，通过思考、总结和反思，从中获得的经验和感悟。记录心得体会对于我们的成长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体会范文，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 最新反家暴法心得体会通用篇一

家庭暴力是当今社会的一个顽疾，是家庭中的不和谐音符，不仅直接危害家庭关系和社会和谐，而且直接摧残妇女儿童的心灵。为深入广泛开展反家庭暴力的社会活动，我们在进一步推动完善法律维权手段的同时，需要向全社会提出“牵手亲情，促进和谐，坚决抵制家庭暴力”的建议。

让全社会认识家庭暴力不是家庭事务而是违法行为的基本认知，并弘扬符合现代法治精神和家庭伦理的权利观和家庭观，构架起符合家庭和睦、社会和谐需求的权利意识。

只有这样，我们社会的每个成员才会在遭遇家暴时，内心强大的说“不”。现将《牵手亲情，促进和谐，坚决抵制家庭暴力建议书》印发各市，请予向社会、向家庭广泛宣传。

建议人：

时间□x年xx月xx日

## 最新反家暴法心得体会通用篇二

家庭暴力是当今社会的一个顽疾，是家庭中的不和谐音符，不仅直接危害家庭关系和社会和谐，而且直接摧残妇女儿童的心灵。为深入广泛开展反家庭暴力的社会活动，我们在进

一步推动完善法律维权手段的同时，需要向全社会提出“牵手亲情，促进和谐，坚决抵制家庭暴力”的倡议。

让全社会认识家庭暴力不是家庭事务而是违法行为的基本认知，并弘扬符合现代法治精神和家庭伦理的权利观和家庭观，构架起符合家庭和睦、社会和谐需求的权利意识。

只有这样，我们社会的每个成员才会在遭遇家暴时，内心强大的说“不”。现将《牵手亲情，促进和谐，坚决抵制家庭暴力倡议书》印发各市，请予向社会、向家庭广泛宣传。

倡议人：\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 最新反家暴法心得体会通用篇三

### 一、协议的时限及前提

本协议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夫妻双方产生的相关经济关系经男女双方协商处理，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切经济关系从零开始。

### 二、男女双方经济收入及家庭事务的分配权利及责任

权利。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男女双方各自的收入属各自所有，一方不得干预另一方的收入使用及分配的权利。

责任。

1、费用：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男方必须每月承担双方的各项公共费用，详情见“协议内容”。

2、债务：个人债务个人承担。

3、特殊情况：任何一方出现疾病或发生经济困难，自身无能力支付且对方有能力支付的情况下，有责任暂代其支付，待身体恢复健康后或经济转好后，视经济情况、偿还能力及其他不确定因素协商是否偿还。

### 三、协议内容

公共费用。家庭所产生的公共费用由男方承担，包括家庭公共生活费，家庭生活必需品、饮食、水电费、卫生、家用电器、汽车费用等。女方负责家务劳动。

协商费用。需要协商的共同支出，如打车费、出游及其他可协商支

出费用，以共同协商为准。经协商双方同意后方可支出，否则由提出方自行承担。

非公用费用。双方各自承担个人所需的开销支出。包括医疗、消费、请客应酬、人情客往、电脑、手机、数码、交通、电话费等。

子女抚养费。因男女双方收入差距悬殊，女儿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男方承担。

父母赡养费。男女双方父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男女双方各自承担。

男女双方有各自独立的私人空间和自由空间，对方不得强加干涉。女方有绝对获得男方尊重的权利，男方不得违背女方意愿强迫女方做任何事情。男女双方以对婚姻忠诚为原则，任何一方背叛婚姻，有出轨行为，则婚姻关系结束，过错方净身出户，女儿归未有过错方抚养。

### 四、意外处理

在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如果男女一方出现意外事件等特殊情况，另一方必须及时妥善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待事件处理妥善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处理。

因不可抗力等导致的对协议履行的延误或者无法正常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免责。

## 五、协议的修改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一方认为需要修改，需向另外一方提出修改建议和理由，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修改，并形成本协议的附属文件，协议附属文件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效力。如未达成新的修改意见，则原协议继续有效。

# 最新反家暴法心得体会通用篇四

## (一)表现形式

家庭暴力中，遭受侵害的90%为女性，在调查中，发现其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1)丈夫有外遇，用暴力逼迫妻子离婚；(2)因生育女孩，心怀不满而实施家庭暴力；(3)夫妻下岗，经济压力大，殴妻发泄苦闷；(4)丈夫赌博、酗酒引起家庭暴力；(5)丈夫自私、多疑。

## (二)家庭暴力现状

### 1、家庭暴力呈上升趋势

由于家庭暴力具有一定程度的隐蔽性，遭受暴力的女性因种种原因，不愿为外人所知，因此，在实际上，家庭暴力发生率远远比调查要高。

### 2、家庭暴力情节日趋严重

根据对暴力典型案(事)例进行的调查看, 受害者均为妇女, 施暴形式多样, 手段残忍, 轻者语言伤害, 拳打脚踢, 重者则用棍棒、匕首、铁器、剪刀等残害妇女, 使受害者在肉体和精神上造成了难以抚平的创伤, 人身权利遭到严重侵害。

### 3、施暴者的年龄、文化、职业构成(重点剖析20个家庭暴力典型案(事)件)

从年龄构成看, 施暴者大多为28--50岁, 其中年龄最大的为57岁。从文化构成看, 施暴者大多数文化素质较低, 但也有大学本科毕业的干部、科技人员和教师。从职业构成看, 施暴者中农民居多, 其次是工人和个体经营者, 但是也有国家领导干部等。

#### (一)历史原因

由于我国几千年的封建社会, 封建传统思想尤其是封建的婚姻道德观流敝甚远。

1、夫权思想。中国几千年的封建社会, “夫为妻纲”的古训在一些人的观念中根深蒂固。虽然新中国的法律规定了男女平等的原则, 但“夫权”观念却不是短期内就能改变的。

2、大男子主义。“男主外, 女主内”的千古遗训一直控制着某些人的思想, 在这种观念下, 女性的全面发展受到抑制, 自然要依附男性; 男性自身也认为自己是家庭的主宰, 要担起养家的重担, 这种思想注定了男性在家庭中说一不二的局面。

3、重男轻女思想。在遭到丈夫的虐待案例中, 由于妻子没有生育男婴或女方丧失生育能力的占相当比例。

#### (二)社会原因

受“清官难断家务事”传统观念的影响, 人们往往对家庭暴

力的危害性认识不足，简单地把它归为家庭纠纷，客观上助长了家庭暴力的肆虐。

1、有关部门对家庭暴力问题重视不够。在接访中，我们发现80%的妇女在遭遇家庭暴力时，直接报110或直接到当地派出所报案，还有的妇女到司法部门寻求帮助，可是却被认为是一般家务事，不予过问和调解。即使处理也只是批评教育了事，使施暴者更加肆无忌惮的实施暴力行为，而使众多受害人投诉无门。

2、社会舆论在法制宣传和教育方面开展得不够广泛和深入。社会上有相当一部分人错误地认为打老婆应该，谁也管不着，打也没人管，因此，把老婆作为发泄的工具。而妇女这个弱势群体，在遭受家庭暴力后又有许多后顾之忧，怕被人笑话、瞧不起等，使她们只能忍气吞声，不能理直气壮地寻求法律帮助。

3、我国现行法律不够完善，尚无配套措施预防、制止家庭暴力。

(1)在立法上，由于保护家庭成员人身权利、制止家庭暴力的法律分散于各个法律之中，有的规定比较原则，可操作性差。

(2)根据我国《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对家庭成员之间的轻微与轻伤伤害案件及虐待案均有“告诉”才处理的规定，因很多人都不去投诉，这就出现了施暴者即使在警察眼皮底下也敢为所欲为，而司法人员却不去制裁的状况。

## **最新反家暴法心得体会通用篇五**

通过社区座谈、问卷调查、上门约访等方式就家庭暴力问题进行了调查。一是有歧视倾向的恶性辱骂，经常批评或诋毁使其在众人面前难堪的有68人；二是受到伴侣经济控制的

有12人；三是利用发怒或“发脾气”要挟你去做他要你做的事情有73人；四是不允许跟亲人或朋友交往，或恶意攻击你的家人或朋友的44人；五是遭遇肉体暴力现象较为严重，其中冲突中遭殴打的有36人；六是毁坏个人财产或乱仍东西的有83人；七是威胁伤害你，你的孩子，宠物，家庭成员，朋友或他自己的有22人；八是逼迫你在不情愿的情况下与他发生性行为的有19人。

一是家庭暴力的家庭性和违法性。家庭性是指暴力行为发生在具有血缘关系和婚姻关系的家庭成员之间，正是家庭成员之间的血缘关系和婚姻关系，使得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行为具有隐蔽的特点，也使得人们对于家庭暴力的态度同对于其他暴力行为的态度具有很大的不同。有人认为，如果是出于合理的目的和动机，对家庭成员实施的暴力不属于家庭暴力犯罪。比如丈夫因为妻子的婚外恋而对妻子的毒打，父母出于教育的目的而对子女的肉体惩罚等。笔者认为这是一种误解，我们反对家庭暴力，是因为暴力行为本身侵害了家庭成员的生命，健康和人格尊严。家庭的各种矛盾和冲突，可以通过不同的手段来进行解决和救济，但是决不能诉诸暴力的手段，否则就具有违法性。

二是施暴者多为丈夫。根据我们调查统计，在目前的家庭暴力事件中，丈夫对妻子实施暴力的占绝大多数，家庭暴力的受害者90%以上是女性。

三是家庭暴力具有隐蔽性。从调查情况看，大多数受害人认为，家庭暴力系个人隐私，“家丑不可外扬”，如果反映到司法机关，会使家庭矛盾激化，影响婚姻和家庭的稳定，因而受害者大多采取忍耐态度。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家庭暴力行为除杀人和重伤外，司法机关大多作为自诉案件处理，采取“不告不理”的做法。因此，家庭暴力案件中，真正由司法机关介入处理的较少。

四是家庭暴力具有复杂性。由于家庭内部关系的复杂性导致

了家庭暴力发生的原因、实施的手段、产生的后果以及造成的危害各不相同，使家庭暴力具有复杂性。

五是家庭暴力具有持久性。通过对已暴露的家庭暴力进行分析，我们能够发现这类案件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家庭暴力实施的时间上具有持久性。由于受害者对家庭暴力无力反抗或不愿公开，导致实施暴力行为者更加为所欲为，长时间地对受害者施暴。

一是没有经济地位是产生家庭暴力的主要原因。女人没有了经济地位，就成为男人的附属，男人在家庭中就有了绝对的权威，这种没有制约的权利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膨胀，男人为金钱而困惑，而把更多的不快发泄给女人。因为女人没有为其直接创造价值，而女人在社会生活中为孩子，为丈夫，为家庭同样也尽到了抚养，赡养的义务，女人也感觉不公平，于是处理不好两者的矛盾就会发生家庭暴力。

二是大男子主义加上女人的软弱是产生家庭暴力的重要原因。在传统的家庭教育中，男人是一家之主，封建的“三从四德”等封建思想观念根深蒂固，男人不可动摇的地位滋长了男人的霸气。女人的软弱，体现在几个方面：在家庭中缺少决策意识；封建的男尊女卑意识；整天忙于家务不愿参与社会的意识；对男人的错误经常采取迁就的方法。久而久之，男人的大男子意识加上女人的软弱给家庭暴力提供了一个滋生的土壤。

三是社会环境的污染是产生家庭暴力的外部原因。一些人由于受社会不良风气的负面影响而失去道德伦理，贪图享乐，追求金钱和美色，在外包“二奶”，养情妇，对婚姻和家庭毫无责任感，最终导致夫妻关系恶化，反目成仇。

四是基层社会防范控制乏力。有相当一部分人认为家庭暴力是家庭内部的私事，他人不好干预也难以解决，即所谓“清官难断家务事”，致使家庭暴力的施暴者很少得到制裁，从



而助长了家庭暴力事件的增长。

五是施暴者的文化教育水平低、素质差。一些人存在着“打是亲，骂是爱”错误认识和生活陋习，形成不把施暴“当回事儿”的心理疾病以及性格缺陷。

二是家庭暴力破坏婚姻家庭。美满幸福的婚姻需要夫妻双方共同经营，是建立在沟通协调基础上。家庭矛盾一旦演变成家庭暴力，这种和谐也就失去了平衡，双方关系转变成施暴者和受害者的关系，夫妻感情必然会出现裂痕，即使受害妇女可能还爱着丈夫，但是她们最容易想到和选择的方式就是通过离婚来摆脱家庭暴力。因此，家庭暴力是导致离婚的重要原因之一。

四是家庭暴力不利于下一代的健康成长。在一个充满暴力、充斥吵骂、怨恨和悲愤的家庭中成长的子女，其生理、心灵上必然会受到较大的伤害，大多数患有恐惧、焦虑、孤独、自卑、不相信任何人等心理障碍，对家庭和婚姻缺乏安全感，对父母失去尊敬，影响其学习生活。长大后有暴力倾向的比其他孩子比例要高的多，有的甚至会有厌世心理，结果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目前未成年人犯罪率不断上升，这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家庭暴力是一个社会问题，要从根本上制止和消除家庭暴力，必须全社会共同努力，提高认识，加大措施，完善立法，形成有效机制和网络，才可达到标本兼治。

一是加大《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教育广大妇女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增强法律保护意识，并能用法保护自己的权益，在社会中有弘扬“自尊、自信、自强、自爱”的精神，在社会的大舞台中不断地提升在家庭中的地位。

二是加强家庭美德建设，规范社会秩序，净化社会空气，扫

除各类色情服务。加强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的教育，广泛开展“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和“好媳妇、好丈夫”等优秀家庭角色的评选活动，引导家庭成员科学调适家庭关系，增强科学文化和道德修养，提升家庭的文明程度。

三是加强对家庭暴力的惩治力度。我国现行法律对于家庭暴力的处置。只是在《婚姻法》中有所规定：“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显然，对于实施家庭暴力只按照治安管理处罚规定处罚是十分不够的，特别是受害者在遭遇家庭暴力后，由于证据不足或取证困难而不得不妥协时，使人感到法律的无力。虽然刑法中有对虐待家庭成员行为的处罚规定，但还不能完全适应家庭暴力问题。因此，尽快对家庭暴力行为进行立法显得十分必要和紧迫。

总之，家庭暴力问题的解决是全社会的共同职责，需要全社会的关心和支持，各级政府组织和社会团体均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把消除家庭暴力，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当作一项长期、艰巨的工作来抓，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制止家庭暴力的发生，促进社会和家庭的文明进步和妇女权益的保障，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男女平等。